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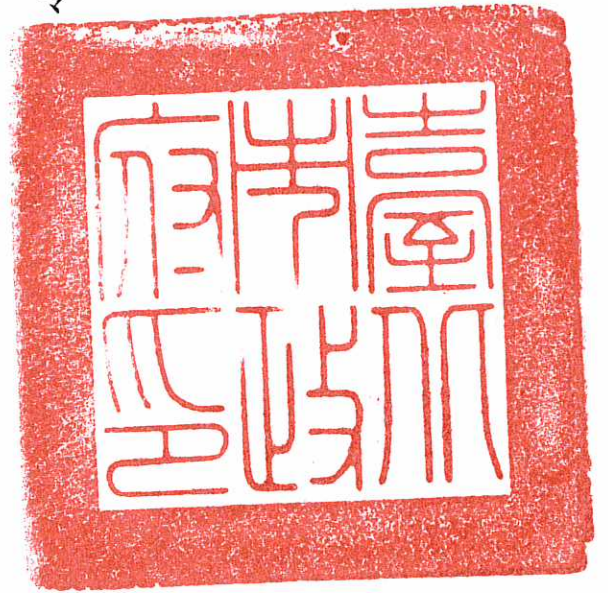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93046599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」第十四條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」第十四條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